

6.21 疏

合同编号: JD-CR-23-012

黄陵县《第二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黄陵县《第二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人（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投标单位（乙方）：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陕西省黄陵县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日



采购人（全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关于黄陵县《第二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XZXZB2023-036）在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黄陵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陵县《第二批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黄陵县；
3.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124500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
- （2）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498万元整；
- （3）乙方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622.5万元整；
- （5）乙方将项目最终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甲方确认或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10%，即124.5万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内容及要求：



1. 总体要求

切实增强村庄规划编制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全局性，按照“地形地貌相同、产业布局相近、村庄地域相连、服务设施共享”的指导原则，探索“打破镇村界限、多村联片、多规合一”的创新路径，力求使村庄规划真正管用、能用、好用、实用。

2. 片区划分

本次主要涉及 6 个片区，共 48 个村组，详见下表：

序号	片区	镇（办）	规划村组（个）	村组
1	沮河上游片区	双龙镇	3	南峪口村、官庄村、杜洛尾村
2	店头南川片区 淤泥河流域片区	店头镇	6	新村、建庄村、湖塔村、结子沟村、腰坪村、车村
3	黄店一体片区	桥山街道办	2	左湾村、平天村
		店头镇	2	新城村埝村组+新庄科组+马连口组，新城村百子桥 2 组+回龙沟+胡家沟组
4	仓村塬片区	桥山街道办	10	韩塬村、道南村、王村、苏家险村、真村、秦家塬村、石家险村、联庄村、南河寨村、仓村
		隆坊镇	5	花家庄村、沟西村、上常村、下常村、姜咀村
5	田候塬片区	田庄镇	15	韩庄村、故邑村、土桥村、侯庄 村组、桥沟村、贾塬村、店子湾 村、寇家湾村、北巨头村、南巨 头村、田庄街东村、东石狮村、月子塬村、南联村、田河村
		桥山街道办	2	元龙咀、宋崖尧
6	北洛河-慈乌河流域片区	田庄镇	3	安沟村+田河村川道组、侯庄村五角地组+寇家河组+刘家河组、田庄街村强河+南巨头村西王河组
	合计		48	



3. 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内容:

(1)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对接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内容,充分考虑村庄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指标。

(2) 生态保护修复与综合整治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森林、河流、草地等生态空间,尽可能多的保留乡村原有的地貌、自然形态等,系统保护好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4) 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县、镇(办)产业发展布局及每个片区村庄的特色资源,以宜农、生态、绿色、低碳为原则,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思路。围绕自身产业特色和生态保护要求,制定村庄引导、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按照差异化、规模化、特色化的要求,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5) 住房布局规划。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现存村庄布局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落实“一户一宅”,新建住房集中选址基本政策,因地制宜提出住宅建设的户型、层高、风貌等设计要求。

(6) 道路交通规划。衔接上位规划确定的对外交通设施,充分考虑现状条件,统筹协调车行、人行等各类交通需求,合理组织各类交通流线,规划村内道路;统筹安排公共停车场、公交站点。村庄道路可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入户道路三级布置,要根据村庄不同的规模选择道路等级和路面宽度。

(7)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性基础设施,在梳理村庄现状设施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片区与片区之间、村庄与镇区之间、镇区与镇区之间的距离、人口密度、生产生活圈的便捷程度,规划供水、污水、电力、供气、电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和学校、托幼、医院、养老等服务设施。

(8)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对具有历史积淀、保留着传统文化特色的村落,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保护好村庄的特色风貌。



(9)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 和 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10) 近期建设计划。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12) 村庄规划成果要求。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及国家相关规范指南要求执行。

4. 六大片区发展策划成果（附加内容）

- (1) 片区发展背景研究
- (2) 片区现状解读
- (3) 案例分析
- (4) 规划发展理念
- (5) 片区发展目标与定位
- (6) 产业布局与项目策划
- (7) 投入及综合效益分析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用、修改相关方案成果。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

(4) 甲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向甲方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及时组织人员与甲方设计人员共同开展项目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规划成果，在规委会通过并根据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规划任务。仅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验收的，乙方应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质量完成服务成果，但是甲方在合同约定外增加或变更项目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不得以资金不到位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6)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7)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规划资料、数字数据及经营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任何



2024.6.1

一方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索赔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已支付的设计费总额，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黄陵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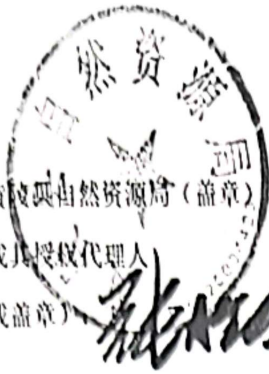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黄浦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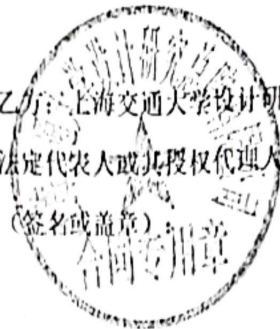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日期：

地址：上海市淮海西路55号6楼

联系人：

电话：021-32301738

传真：

开户名称：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6231070500052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日期：2023年6月 日

